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只要一動作，價值 2,700 萬元華廈免遭拍賣

設籍金門縣烏坵鄉，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之吳姓女子，因長期積欠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合計新臺幣(以下同)29 萬餘元未繳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。執行期間，臺北分署因吳女未依執行通知到場繳納，且其薪資與金融帳戶存款亦執行無著，遂依法查封其名下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房屋(估值約 2,700 萬元)。吳女知悉住家遭查封後，即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嗣後卻未依約繳款。臺北分署復通知吳女到場處理，吳女仍無正當理由未到。臺北分署執行人員再至前開查封房屋現場履勘，適遇吳女配偶在場，即請其轉達執行情況與法律後果，惟吳女仍未積極面對。

臺北分署為保障公法債權，即依法進行查封房屋之鑑價程序後將鑑價結果通知吳女，並請吳女到場表示意見。吳女於 4 月 29 日到場後表示其為某私立學校交通車之隨車人員，每日工時僅 4 小時，且按時計薪，收入微薄，家計仰賴配偶，但配偶薪資已多用於償還銀行債務，查封房屋現尚有 200 餘萬元貸款，因分期違約且無力一次清償，所以才消極不面對執行通知。並當場詢問是否可重新辦理分期。

臺北分署考量其財產狀況，查封之房屋價值遠高於所欠稅費金額，且現場表達繳納意願。臺北分署本於「比例原則」與「公義與關懷」之精神，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給予寬緩

執行，允許其現場繳納 6 萬元，餘額重新辦理 10 期之分期繳納，暫緩辦理拍賣程序。

臺北分署強調，行政執行的目的是促使民眾履行公法義務，同時兼顧社會弱勢與生活困境。對於有清償意願者，臺北分署將依實際情況予以協助，然對於惡意逃避、規避執行者，仍將依法查封、拍賣其財產，保障國家債權及公共利益。